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苏环审〔2013〕92号

关于对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t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t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（常环服〔2013〕8号）均悉。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》，受环境保护部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和常州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，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在武进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新厂区建设年产6000t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。

二、同意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”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郑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项目厂区不得设置污水外排口。

（三）项目燃料为天然气。各类废气须进行有效收集并采用处理措施，确保达标排放，各排气筒不得低于《报告表》所列高度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3、表4限值，其中丙酮废气参照执行《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（GBZ2-2002）相应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

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施工期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五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贮存和处置。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01）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防止二次污染。加强对运输过程及外协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贮酸区设立足够容量的围堰，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，防止生产过程、危险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本项目酸洗车间、焊管车间、世纪车间外分别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。目前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，今后也不得规划、新建环境敏感目标。

（八）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（九）加强厂区绿化工作，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，减轻废气、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本项目建成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（括

号内为全公司)：

(一)大气污染物： $\text{SO}_2 \leq 0.09(3.4)$ 吨、 $\text{NO}_x \leq 0.567(21.419)$ 吨、烟尘 $\leq 0.378(14.279)$ 吨、氟化物 $\leq 0.1382(1.8185)$ 吨、硝酸雾 $\leq 0.2717(1.8307)$ 吨、($\text{H}_2\text{S} \leq 0.00084$ 吨)。

(二)水污染物(接管量)：废水量 $\leq 1245(23556)$ 吨、COD $\leq 0.498(10.2595)$ 吨、SS $\leq 0.3735(7.9029)$ 吨、氨氮 $\leq 0.03735(0.79989)$ 吨、总氮 $\leq 0.0498(0.35341)$ 吨、总磷 $\leq 0.00373(0.08986)$ 吨、动植物油 $\leq 0.06225(1.17785)$ 吨。

(三)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，试生产期满(不超过3个月)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常州市环保局、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负责，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环保部办公厅，省环境监察总队，常州市环保局，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，常州市发展改革委，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。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3年5月8日印发